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中控室值班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乙方：河北玖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实行中控室值班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委托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24 时止，为期 1 年。

一、岗位设置

序号	岗位区分	岗位位置	工作时间	需求人数
1	中控员	急诊急救综合楼一层	24 小时	8
2	中控员	住院三部一层	24 小时	6
合计				14

二、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必须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

2. 无色盲、色弱，听力正常，能清晰地辨识报警信号和设备指示灯。

3. 具备冷静判断能力，能在紧急情况下快速响应。

（二）专业技能

1. 熟练掌握消防控制主机（如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柜）、图形显示装置（CRT）、应急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一键报警系统、可视报警系统的操作。

2. 能独立处理设备故障报警（如误报复位、设备隔离等）。

3. 熟悉建筑设施布局（消防设施、安防设施、科室位置、疏散通道等）。

4. 了解消防系统联动逻辑（如火灾确认后自动启动喷淋、关闭电梯、开启排烟）。

5. 消防、安防系统报警后，能按预案启动应急程序：

（1）消防系统报警后，20 秒内通知附近人员核实现场情况，火灾确认后，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处于自动状态的除外），同时通知应急分队前往现场进行处置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引导人员疏散（通过广播系统）。

（2）安防系统报警后，20 秒内通知附近人员核实现场情况，警情确认后，立即通知应急分队前往现场进行处置。

6. 掌握常见故障排除方法（如线路短路、设备离线）。

7. 熟练使用对讲机，与现场巡查人员、应急分队保持实时通讯，确保信息同步。

（三）岗位职责

1. 落实 24 小时双人值班制度。

2. 实时监控中控室各系统的运行，记录系统、设备状态，处理各类报警。

3. 负责火灾确认后的系统联动操作，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协调外部救援力量。

4. 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联系维保单位处理故障，协助设备维护人员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存档维护记录（每月至少 1 次）。

5. 认真做好值班记录，详细记录设备运行情况、报警信息、处理结果等，确保记录准确、完整、清晰。

6. 及时向保卫处报告设备故障、报警信息等重要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处理和反馈。

7. 火灾确认后，若自动系统失效，需立即切换手动模式强制启动消防设施。

8. 定期进行培训演练，每周不少于 2 次专业技能培训，每次不少于 2 小时，每周进行至少 1 次综合应急演练。

（四）劳动纪律

1.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值班纪律及中控室各项规章制度。

2. 严格遵守规定的值班时间，严禁迟到早退，擅离职守。

3. 保持通讯畅通（对讲机、电话等），随时响应紧急呼叫。

4. 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制度，每班至少 2 人。值班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必须经上级批准，并安排替班人员。

5. 值班人员不得私自找人替班。如需替班，必须提前向上级申请并获得批准。

6. 值班期间不得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如睡觉、玩手机、打游戏、看视频等。

7. 不得利用值班通讯工具聊天，不得在工作期间会客，办理私事。

8. 保持工作区及生活区卫生清洁，物品要摆放整齐，不得乱摆乱放。工作台面除办公用品外，不得有其它物品。

9. 遇有院领导或上级领导到中控室检查工作，要立即起立，并正确回答领导提出的问题。

10. 严禁在值班室内吸烟，严禁酒后上岗或者值班期间饮酒。

11. 值班人员必须保持高度的注意力，随时监控消防设备的运行状态。不得因疲劳、分心或其他原因导致监控疏漏。

12. 统一着装，佩戴标识，保持整洁，不得染发、佩戴夸张饰品。

13. 值班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随意更改设备设置或参数，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关闭或重启设备。

14. 每日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如发现设备故障，应及时记录并上报，不得隐瞒或拖延。

15. 未经授权，不得随意调整消防设备的联动设置或报警阈值。

16. 不得隐瞒或谎报火灾报警信息，确保所有情况及时、准确地向上级报告。

17. 认真做好值班记录，详细记录设备运行情况、报警信息、处理结果等，确保记录准确、完整、清晰。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制定中控室值班服务的相关要求，并监督乙方遵守执行，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委派的人员。

2. 审核乙方拟定的中控室值班服务方案、制度，检查乙方提出的中控室值班服务年度计划。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合同期间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水平，依照服务评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总体服务达到 95 分为考核合格，达到 98 分为考核优秀；当月考核低于 93 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 元至 5000 元违约金，当月考核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在本项目合同期满后，

如考核结果优秀，经甲方确认，在本合同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可优先考虑与乙方续签合同。

4. 合同期间，如遇国家法律调整，造成本项目有关条款不符合国家最新法律规定，双方可协商调整不符合规定的部分，如果法律变化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前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按照合同规定金额如期支付中控室值班服务费。

6. 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原因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参与诉讼而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损失。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于本合同签署前制定各项中控室值班服务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按照约定完成各项服务事项。

2. 负责编制中控室值班服务年度管理、学习、训练计划。完成甲方中控室值班服务计划的内容。每季度最后一周前，以文字形式向甲方汇报一次，每合同年度的最后一个月向甲方汇报年度中控室管理情况。

3.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条例的要求，完善各种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防疫、防火、交通、治安、控烟等规定。

5. 乙方负责妥善保管中控室值班工作的所有档案资料，不得丢失；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中控室值班工作相关的所有档案资料，并且在任何时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任何甲方资料。

6.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控室从业人员的各项制度，在合同生效后，15 个工作日内将全体人员情况登记表交至保卫处进行备案，并做到每季度更新一次，如发生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7. 乙方在用工管理及工作安排上，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应依法与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提供社会保险、劳动保护条件，确保员工的综合工作时间在法定范围内。对于与雇佣人员有关的任何劳动纠纷，以及乙方所雇佣的任何人员履职或非履职过程中因任何意外或受伤等各种事件及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处理，因此依法可获得的任何赔偿或补偿，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8.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履行中控室值班服务的管理要求。

五、中控室值班服务费

1. 本合同服务期限 1 年，总计服务费 1179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玖仟元整）。

2.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中控室值班服务费的，乙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的间隔不少于 10 天，如果甲方经两次书面提醒后仍未支付，从第二次提醒要求的支付届满之日起按每天应

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一交纳滞纳金。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或变相增加服务费用。

六、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中控室值班服务费。甲方应在本月10日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中控室值班服务费，即：98250元（大写：玖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服务评分考核表》所得分值为依据，不低于93分时，满额支付中控室值班服务费；低于93分时，支付从当月中控室值班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后剩余中控室值班服务费。

七、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的约定，直接造成甲方未达成规定管理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数量指标（如到岗人数不够、服务内容不足等），或提供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按规定进行处罚，且应按甲方指定的期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经保卫处核定属实，乙方应当按照服务不符的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3000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整体或部分服务委托、分包、转包给其他第三方的，应按年费用百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暂停支付违约当月服务费，直至乙方完成整改，此种情况下的停止支付行为不属于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发生责任事故，给甲方或其他具体权利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6.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及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如本合同与补充文件、附件发生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文件中未规定的事宜，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在未签订相应补充协议之前，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9.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

八、附则

1. 本合同到期即自然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名　　称（印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28 日

乙　　方：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9月 28日